1·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盛达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6MA01PY0U2W |
| 法定代表人： | 李XX（1304231996XXXX4015）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2024﹞100067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9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违反《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移送函（建筑垃圾治理2024089），当事人作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有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行为，遂予立案调查。经查，2024年8月4日09时20分，当事人所属车牌号为京AAF4867重型自卸货车，从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九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上出发拉运建筑垃圾17.34吨前往华夏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进行消纳。当事人按照规定路线到达指定消纳场所，于2024年8月4日10时27分进行了称重，然后消纳完毕。由于当事人疏忽原因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行为。进一步核查，当事人一年内第四次有上述行为，并且没有其他从轻、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2024年9月12日，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移送函、证据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 |
| 处罚依据： | 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仟圆整。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9-12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5-9-11公示期为12个月。 |
| 处罚机关： |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101010000334516 |